

合同编号：HT-2025-047

##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树木

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广东省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广东省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2. 工作内容：乙方为甲方编制《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结合实际分期编制，并配合完成专章的相关评审论证。

3.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承包方式，即包括专章的编制、评审和后续迁移技术指导。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编制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包括树木的种类、数量、胸径、位置、生长状况等。

2. 编制迁移施工方案：主要阐述迁移必要性及技术措施，依据详细踏勘拟迁移地点的周围环境，确定施工条件，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

3. 配合办理评审：按要求递交树木保护专章报告及相关材料，参加组织的专家评审，提交会议所需的汇报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配合建设单位取得批复同意实施意见。

4. 后续迁移技术指导：现场指导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树木迁移和保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提高树木成活率，并配合做好后续检查反馈和报告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分期编制专章，每期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完工，则自动顺延工期)。

2. 交付地点：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统计的数据及编写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其技术工作和成果进行审核。

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如需甲方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等),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并保证所有文件均真实有效。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开展相关工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交由第三方进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以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生效后，若因法律政策变动或甲方项目调整导致工作成本变动，合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相关费用，但甲方项目如有局部细微调整，乙方应予配合且工程周期相应顺延。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提供甲方审核，并对甲方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密。

2.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本项目专章，配合甲方组织的评审工作，并确保该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如乙方提交的迁移保护专章未能通过评审的，则乙方需负责修改至取得审批通过。

3. 乙方在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并且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乙方人员提供安全工具；若因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或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树木保护专章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应在7日内提交正式纸质版文本4份给甲方。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循甲方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单位直购需求书相关约定开展工作。

7. 因乙方编制的专章内容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不符合技术规范，导致甲方在树木迁移过程中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肆佰元整（¥120400.00元），为含税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1. 乙方完成专章编制服务（结合实际分期编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树木迁移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70%。

2. 结算审核且树木成活期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3.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承担

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收款帐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省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银行账户：632757738150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利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为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双方确定，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不能履行，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但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在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合同额支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有关政策或行业主管单位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

(3) 甲方项目调整导致工作成本变动，双方无法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相关费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联系地址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引发的纠纷，该联系地址可视为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 **第八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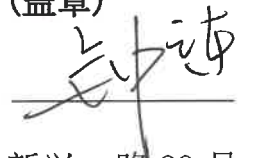
( 签署页 )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地址:

乙方：广东省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地址：惠州市望江村新寮小组新兴一路 89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